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基金字[2004]213号

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报告》（中金证[2004]4号）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
二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

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基金 代销 批复

抄送：北京证监局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分送：会领导
办公厅、机构部、基金部、存档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4年12月23日印发

打字：冯 伟

校对：周 浩

共印 20 份